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泾干中学图书楼安全疏散广场及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泾干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宇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泾干中学图书楼安全疏散广场及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泾阳县泾干中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泾干中学图书楼安全疏散广场及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926499.7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泾阳县泾干中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永寿县新永路朱雀天润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70009214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永寿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61044013000637776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参见示范本）

略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与协议书、专用条款相冲突时，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限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严禁外借和传播，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鲍华鹏　职务：项目经理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2）现场水、电源较充足，由承包人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引至施工现场，保证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

9、承包人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工作，所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期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办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工程交工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发包人分包项目，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对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其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的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7）、双方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办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商，承包人有管理、配合、协助义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要求：___/_____

12、工期延误

1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13条。

13、工程竣工

13.1、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目标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14、中间验收

14.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15、安全文明： 执行 《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的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防护和安全施工的承诺，制定专项措施，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采取的任何必要防护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考虑任何因素的调整。

17、工程预付款

无

18、工程量确认

18.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19、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 2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有主材、辅材、设备均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1、验收地点在施工现场；验收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

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

场卸货，检查完全合格后方可使用。

3、承包方在采购材料时，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采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以相应处罚。

八、工程变更

22.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影响工程数量，须经工程师签字认可。

23.确定变更价款：

1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

4）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该部分设备材料在政府指导信息价无指导价格的，应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认质认价相关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

5）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款额累计不超过该部分中标分部分项总价的10%时，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增减工程量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款额累计超过该部分中标分部分项总价的10%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费率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6）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⑴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现

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⑵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5、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10 个工作日

十、违约、索赔争议

26、违约

26.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相关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竣工价款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其它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全部

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3%支付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7、争议：

2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28、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给他人。

29、不可抗力

2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

30、保险

3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或国家规定需要的一切保险。

31、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2、合同份数

32.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6 份，副本 6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正、副本 3 份。

33、补充条款

33.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对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凡因违犯上述规定和要求造成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33.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3.4、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

33.5、民工的暂住人口证费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农民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资料一套，以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33.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需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33.7、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部组成以及其他承诺履行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指出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33.8、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关于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